#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注函的回复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139号文已收悉,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截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你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你公司股份为 52,755.17 万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28.09%,其中质押你公司股份 51,030.16 万股,占其持有你公司股份的 96.73%;司法冻结 1,725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27%。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中的相关公告格式进行补充披露,说明上述股东股份质押的资金用途以及上述股东持有你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受限情况(如有,请说明详细情况)。

## 回复:

####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通知,获悉大东南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 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b>历次质押</b>											
大东南 集团	是	5,060	2015年4 月21日	质权人向 中国证券	东方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9. 59%	融资以解决				
大东南 集团	是	10, 164	2015年5 月8日	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9. 27%	企业互保带 来的隐性风				
大东南 集团	是	400	2015年9 月24日	公司深圳 分公司申	陈黎明	0. 76%	险; 融资以补充				
大东南 集团	是	3, 104	2016年7 月7日	请解冻为 止	东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5. 88%	流动资金				

大东南	是	4, 400	2016年7		东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8. 34%	
<u>集团</u> 大东南			月 22 日 2016 年 7		宁波厚道信崇		
集团	是	2,000	月 28 日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 79%	
大东南	是	4,017	2016年7		东吴证券股份	7. 61%	
集团	, <u> </u>	2, 02.	月 28 日		有限公司		
大东南			2016 年		北京银行股份		
集团	是	4,854	11 月 30		有限公司绍兴	9.2%	
八旦			日		诸暨支行		
大东南			2017年1		德清元非投资		
集团	是	1,300	月4日		管理合伙企业	2. 46%	
<b>米</b> 固			/1 1 11		(有限合伙)		
大东南			2017年1		德清元非投资		
集团	是	2,000	月5日		管理合伙企业	3.79%	
未四			ДОП		(有限合伙)		
大东南	是	9, 296	2017年1		华龙证券股份	17. 62%	
集团	足	9, 290	月 25 日		有限公司	17.02%	
					德清厚道泰富		
大东南	是	2 000	2017年1		管理咨询合伙	5. 69%	
集团	疋	3,000	月 20 日		企业(有限合	<b>3.</b> 09%	
					伙)		
十七十			9017年9		德清元非投资		
大东南	是	389. 0214	2017年3		管理合伙企业	0.74%	
集团			月 29 日		(有限合伙)		
				本次质押			
				质权人向			
				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	杭州富阳来善		
大东南	Ħ	1 040 14	2017年5	有限责任	投资管理合伙	1 000	融资以补充
集团	是	1,046.14	月8日	公司深圳	企业(有限合	1. 98%	流动资金
				分公司申	伙)		
				请解冻为			
				止			
A 11.		51, 030. 1				06 799	
合 计		614	_			96. 73%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东南集团共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7,551,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9%。其中:质押510,301,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6.73%;司法冻结17,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27%。

注:司法冻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

质押、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3)。

3、控股股东大东南集团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大东南集团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大东南集团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